

教育

璦琿自旗治時代蛇虎為郡縣行政也而謀權偏教育前以修葺耳今國小學堂且日
 漸光臨州僻並有兒童就學之勢然士固已勉盡其志但以前交通阻礙教材尚闕經
 費有限學教殊微由漸而進惟有期之來日能坐言乎學校別有最高尚學則
 且民教育是已璦邑要屬中韓界地雖在巨域而韓人之倚重此^林實為最可男
 女入校者不絕江河故其女改其高何同我文明內國內改^林外防僭越息教
 育為拒札出韓係所設之書堂猶有留韓語韓文語同向者重以日人何
 吾之必歲田朝鮮總督府充銷巨款而廷奉彼所謂鮮人教育此則形書局
 所出預想提倡至於整頓學校所求設法抑又勉人士之責也

琿春縣志



琿春縣志

教育

縣教育局

琿春教育起於雍正四年學務行政由駐防中領事理光緒七年設副都統時副都統兼辦於右司廿四年設學務處專派學務委員高崇承副都統辦理教育事
 初道統二年設學務處學務委員五月改設初學所民國十三年七月改初學所為教育局管理全縣教育設教育委員辦理自治區教育事宜茲述其概要如左
 初學所理學師及講習

- 一職員理學師長及初學員四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三人
- 二初學所長陳清霖初年總理事項如左

琿春縣志

- 1 義勇調查教育及勸導督促各項
- 2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區長聯名事項
- 3 各區初學所委員之設置事項
- 4 查核各區學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環境之改善
- 5 課後輔導教育及獎勵制訂課外課外補習課外補習各項
- 6 查核各區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7 查核各區學校之學級制及教材日增減事項
- 8 查核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9 查核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10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11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12 改良私塾事項

13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14 學校衛生事項

15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16 縣知縣特別委任事項

三地沿革前清宣統二年五月設大初學所附設格官立高小小學堂院內民團兵改縣勸學所三年遷新縣公署路南縣政會院內今併之

四職員名稱沿革 宣統二年大初學所設總董一員暫由官立小學堂九名兼任勸學員二人文牒 宣統二年三月省署擬設勸學員司勸導總董

琿春縣志

為勸學員長由地方公民選舉是為總董司委任勸學員二人文牒兼會計二人民國九年添設議紳四人二年七月縣署去大員經書由民政長裁

去文牒勸學員及議紳三年省署添設勸學員一人四年改勸學員長為初學所長 民國九年委任並添設勸學員一人七年初學所長改由書教教育廣

委員會九年添設勸學員及文牒學由起員各一人十年添設輪迴教員

一人十年改輪迴教員為勸學員十二年文牒由總董暫行兼任是年縣署

派勸學所長何廉惠勸學員孟慶府在縣視學 謀案休謀案山東山西小津萊浙南建院朝鮮教育行政事務

教育之規制及職權

一 職員組織 局長一人視學一人書記長二人書記長二人書記長二人

二 職員

(1) 局長執行事務之職

一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 義務教育之設施事項

三 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兒童之管理事項

四 學校教育之設施事項

五 義務學校校長之任命事項

六 聘請各區教育委員之任命事項

七 學區之劃分及調整事項

八 校舍改良事項

三 瑋春縣誌

九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 縣教育經費之保管事項

十一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十二 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三 查閱簿籍之特別委任事項

十四 巡迴地方中道則處理市村教育一切事項

十五 其他應屬教育應辦事項

(2) 視察執行之職

一 督察各區村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二 督察各區村教育進行計劃事項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狀況

四 查核各區學校兒童就學及出席率

五 視查各區學校設備制度及管理之狀況

六 視查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七 視查各學校訓育自治風氣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八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九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十 視察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十一 視察學校職員職務狀況

十二 視察主管長官或有視察之指定事項

琿春縣誌

十三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3)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證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案

四 徵求縣教育局長及教員之件

五 視察關於縣教育之事項

教育委員

琿春城鄉自治區初級教育在田村所設之長春經理派初級教育員分區辦理民
國十三年七月教育行政廳據城鄉自治區設教育委員四員分區辦理教育

事涉後教育委員辦事處於教育局內執行在案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督促就學事項

三免除或緩就學事項

四學校及私塾教育分業三設備建築事項

五改良私塾事項

六學校經費三預結決算事項

七學校基本財產及存積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派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學校圖表三調查編製事項

琿春縣誌

十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經教育機關委任事項

義務教育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月教育局長徐宗休遵照吉林省政府教育大會頒吉林各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於廿年二月有照琿春縣義務教育委

員會議主席人並委員一人特別委員四人均由名譽師於每月兩週星期

一開常務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各學日由均主席召集行三並錄其成於左

一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及抽製統計表冊事項

二關於調查學校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上之宣傳及抽製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經濟之著函方法及予孔標詳甘子項

琿春縣初等學校歷任校長

姓名	次第	籍貫	職名	資格	格	任成年月	附
熊	驥	解	湖北黃陂	總辦	前前	宣統三年五月	宣統三年四月辭職
韓	文	全	都如	吉林琿春	初等校長	前前	民國二年五月辭職
何	慶	德	新	前	前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四月辭職
何	祥	成	芝	前	前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七月辭職
何	廉	惠	滋	前	前	民國四年七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為教育局局長

琿春縣初等學校歷任初等校長表

琿春縣志

姓名	次第	籍貫	職名	資格	格	任成年月	附
何	廉	惠	滋	琿春	初等校長	前前	吉林自強社初等校長 民國三年三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為教育局局長
孟	序	泰	瑞	前	前	民國四年九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何	慶	德	新	前	前	民國五年一月	九年五月辭職
徐	錫	錚	子	前	前	民國九年七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徐	宗	棟	孝	前	前	民國九年十二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祖	慶	熙	編	前	前	民國十年一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鄧	魁	榜	瑞	前	前	民國十年一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姜	渭	賢	興	前	前	民國十年一月	宣統七年奉教育行政委員

琿春縣歷任視學表

姓名	次第	籍貫	資格	任成年月	附

琿春縣志

琿春縣教育局歷任局長表

何慶德	新嘉	琿春縣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二年八月	四年七月辭職
何慶惠	高同	前	琿春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四年七月	六年一月辭職
何慶德	高同	前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六年七月	七年九月辭職
劉雅南	紹周	吉林長春縣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九年九月	九年六月辭職
章亮珠	慕陶	湖南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九年九月	十二年一月卸職
劉金生	咸純	吉林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九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辭職
徐宗棟	孝先	琿春縣	吉林第一區總視察	民國十二年六月	十八年十月辭職
孟昭一	賈之同	前	吉林第三區視察	民國十二年九月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職 別 資 歷 卸 職 年 月 附 記

何廉惠	滋齋	琿春縣	局長	學政教育社社長	民國三年二月	七年十月辭職
孟所泰	瑞堂	同	局長	師範校長	民國三年二月	七年十月辭職
徐宗棟	孝先	同	局長	吉林第一區總視察	民國三年三月	七年三月辭職
許祥魁	冠雲	同	前	吉林第一區總視察	民國三年三月	七年七月辭職
姜渭賢	興周	同	前	吉林第一區總視察	民國三年七月	

琿春縣教育局歷任局長表

姓 名	次 章	籍 貫	出 身	署 任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何福成	芝亭	琿春縣	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十三年七月	
劉 玉	瑞 峯	琿春縣	前吉林自強學校校長	民國十三年七月	
魁 廉	星 仁	同	前	民國十三年七月	

琿春縣歷任教育委員表

祖敷熙	籍貫	前	北京之方回學校畢業	吉林省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十三年七月
徐宗休	籍貫	前	吉林省立南種農業學校畢業	琿春縣視學地方自治指導所所長	民國十三年七月
何廉惠	籍貫	前	單級師範學校畢業	琿春縣視學地方自治指導所所長	民國十三年七月

琿春縣誌

姓	名	次	籍貫	履	任	時	月	附	記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張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職 務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歷 備 攷

琿春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覽表

主席	徐宗偉	三六	吉林省教育廳	局長	
常務委員	孟昭一	二五	前縣	督學	
同前	邵瑞恩	三五	前	教育委員	
特別委員	邵恩玉	二八	前	同	
同前	姜奇祿	二七	前	同	
同前	祖振武	二六	前	同	
同前	孟序仁	二六	前	警備司令部	

琿春縣立通俗圖書館職員表

區別	項	姓名	名次	畢業	歷	任職年月	附記
公立通俗圖書館	主任	何廉惠	一	吉林自治研究社畢業及單級教員補習社畢業	前	民國七年四月	

琿春縣誌

公立通俗圖書館	主任	何廉惠	一	前	前	民國七年七月	
公立通俗圖書館	主任	於鶴鳴	九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前	民國七年三月	
同前	主任	王基青	子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前	民國七年二月	
同前	主任	何明祥	子	琿春教員講習會畢業	前	民國七年八月	

琿春公立通俗教育館職員表

區別	項	姓名	名次	畢業	歷	任職年月	附記
公立通俗教育館	主任	熊驥	一	前內務部湖北軍醫學校畢業	前	民國七年三月	
公立通俗教育館	主任	何廉惠	二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前	民國七年八月	
公立通俗教育館	主任	何廉惠	三	同	前	民國七年八月	
公立通俗教育館	主任	於鶴鳴	九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前	民國七年三月	

同	前所長	王基貴	山東黃縣中學校畢業	民國十三年三月
同	前所長	何明祥	瑯春縣立第一小學畢業	民國十三年八月

瑯春縣民衆教育館職員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履	備	攷
徐	宗	三	六	壽	縣	館	長	青島省立中德商業學校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及校長		
張	槐	三	五	二	同	前	青島縣立	歷充該會教育股員		
鄭	文	五	五	同	前	瑯春縣立	青林自設研究所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及功學的在任			
於	瑞	三	七	同	前	煙台縣立	延考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張	槐	三	五	二	同	前	青島縣立	歷充該會教育股員		

瑯春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職員表

瑯春縣誌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形	別	履
徐	宗	三	六	壽	縣	立	館
張	槐	三	五	二	同	前	青島縣立
鄭	文	五	五	同	前	瑯春縣立	青林自設研究所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及功學的在任
於	瑞	三	七	同	前	煙台縣立	延考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張	槐	三	五	二	同	前	青島縣立
於	思	二	八	同	前	同	
於	瑞	三	五	同	前	同	
於	祥	三	八	同	前	同	
張	作	二	五	同	前	同	
於	鶴	三	七	同	前	同	

瑯春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職員表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履	備	攷
---	---	---	---	---	---	---	---	---	---	---

琿春縣誌

主席	徐宗棟	三六	吉林府府錄	勸業局長
常務委員	孟昭一	二五	同	前縣秘書
同	前沈瑞恩	三五	同	前勸業委員
同	前沈恩玉	二八	同	前同
委員	祖振武	二六	同	前同
委員	姜齊祿	二七	同	前同
委員	姜渭賢	二七	同	前縣一科長
委員	沈鶴鳴	三五	同	前縣女科長
委員	徐榮仁	二六	同	前首領科長

第五學區 縣城西南廿五里 南山北東至大道 西至大道寬五里 南至板石溝北至坎長五里 面積廿五里

第六學區 縣城西南廿五里 板石溝東至王匡溝 西至地^境道 北至南山北東西寬四里 南北長五里 共廿方里

第七學區 縣城西南廿里 火龍溝東至山園 南至山西至甸子 北至大道 東西長五里 南北寬二里 共十^十方里

第八學區 縣城西南四里 大河口東至甸子 南至大山 西至江北至河東 西長五里 南北寬三里 共十^十方里

四崇禮鄉

第一學區 縣城東南一里 禿樹屯東至園子 屯西至五家子 屯寬六

瑋春縣誌

里南至阿拉坎下北至二道河 十長四里 面積卅方里

第二學區 縣城東南十四里 麻川子屯東至村河 西至大榆樹 寬六里 南至阿拉坎北至紅溝河 長四里 面積廿方里

第三學區 縣城正東三里 柞木林子東至泥子 沿西至村河 寬六里 南至山根北至紅溝河 長三里 面積十二方里

第四學區 縣城東南二里 東柞屯東至石灰窰 河西至下窪子 屯寬四里 南至山下北至坎長三里 面積十二方里

第五學區 縣城東南八里 小坡子東至依蘭 哈達西至大道 寬五里 南至山下北至坎上長三里 面積十五方里

第六學區 縣城正南十五里 碾木山屯東至小坡子 西至道寬四里 至^北砲台

長五里面積二十方里

第七學區 縣城東南十里東炮台東至甸子西至道寬五里南至第六學區北至營基長五里面積二十五方里

第八學區 縣城正東四十五里小紅溪河東至山南至河西至山北至河東西寬二里南至山北至砬山子長六里面積十二方里

第九學區 縣城東南至重烟筒橋子東至山南至寬重南至砬山子長重面積十三方里
五勇智柳

第一學區 縣城東七里四洞房屯東至塔特河子西至八棵樹寬五里北至山下南至紅溪河長三里面積十五方里

第二學區 縣城正東十三里樺樹底下屯東至脚樓底下西至塔特河子寬四里南至紅溪河北至塔特河口長三里面積十二方里

輝春縣志

第三學區 縣城正東十五里一達屯東至河西至河南至河北至河寬四里長六里面積二十四方里

第四學區 縣城正東廿二里頭道海口東至小荒海西至牌樓底下寬四里南至紅溪河北至山長四里面積十六方里

第五學區 縣城正東卅里小溝屯東至山西至哈達山寬四里南至紅溪河北至山下長三里面積十五方里

第六學區 縣城東北十五里塔特河子海東至山南至大海西至山北至山東西長六里南北寬六里共計廿六方里

第七學區 縣城東北至重烟筒東至山南至河西至山北至河東南長四里南北寬重共計二十四方里

第八學區 縣城東三里三道溝東至山南至海口西至山北至海東西寬
三里南北長六里面積共計九方里

六教信鄉

第九學區 縣城南四里大勝川東至山西至徐柳九寬四里南至山北至廟長
五里面積二十方里

第十學區 縣城正南七里大朝陽溝東至山西至小朝陽溝寬六里南至山北
至山長四里面積二十四方里

第十一學區 縣城正南九十里回龍峯東至山西至玻璃河寬四里南至圍
山北至里甸長五里面積二十方里

瑋春縣誌

全縣北寬四里面積共計卅二方里

第十二學區 縣城東南九十里黑柳子街東至營房西至太陽村寬六里北
至山南至三道溝子長四里面積廿方里

第十三學區 縣城東南一百里六道溝子東至山西至太平川沙地子寬
五里南至李家店北至五道溝子王家店長四里面積廿方里

第十四學區 縣城東南一百里沙地子東至太平川西至莊岸南至圍山北
至沙地子東西寬三里長五里面積十五方里

第十五學區 縣城東南一百十里圍山東至南木正西至圍山寬六里南至
山北至圍山房長三里面積十八里

第十六學區 縣城東南一百廿里圍山東至中俄高界南至山西至大江

北至沙木墩成東西寬二里南北長十里面積廿方里

七德惠鄉

第一學區 縣城西北六里寬廿九面長九里東至山寬五里南至山北至山長四里面積廿方里

第二學區 縣城西北六里寬廿九面長九里東至山寬五里南至山北至山長四里面積十八方里

第三學區 縣城西北六里東圍于東至溝溪洞西至界圍海口寬五里南至山北至山長二里面積十二方里

第四學區 縣城西北六里拐磨子海東至河南至山西至河北至山東面長六里南北寬三里面積十八方里

瑋春縣誌

第五學區 縣城東北七十里大荒海東至東洋村西至山寬六里南至溝水洞北海長七里面積三十六方里

八善化鄉

第一學區 縣城正東七里瓦崗寨東至葫蘆別拉西至山寬五里南至山北至山長三里面積十八方里

第二學區 縣城正東九里馬滴塔東至塔子海西至桃園洞寬五里北至山南至閣板海長四里面積二十四方里

第三學區 縣城東南一百里南至山寬三里北至河南至山長六里面積七方里

第四學區 縣城正東一百里西至海東至山南至山西至大河北至大河東

琿春縣誌

區		鄉		村		區		鄉		村	
第一校區	第二校區	第三校區	第四校區	第五校區	第六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八校區	第一校區	第二校區	第三校區	第四校區
第四校區	第三校區	第二校區	第一校區	法	法	法	法	第八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六校區	第五校區
第四校區	三校區	二校區	一校區	法	法	法	法	第八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六校區	第五校區
四村	三村	二村	一村	法	法	法	法	第八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六校區	第五校區
同	同	同	同	法	法	法	法	第八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六校區	第五校區
前	前	前	前	法	法	法	法	第八校區	第七校區	第六校區	第五校區

琿春縣高級小學學校區域表

區別地址

距離
方向

洲

記

第一校區

琿春縣高級小學學校區域表
第一女子小學校
琿春縣高級小學學校區域表
第一女子小學校
琿春縣高級小學學校區域表
第一女子小學校

琿春縣誌

第二校區	興仁鄉	壹千	正西	於民國七年設縣立第二小學校。
第三校區	崇德鄉	一千	東南	於民國七年設縣立第三小學校。
第四校區	龍德鄉	一千	南	於民國七年設縣立第四小學校。
第五校區	德惠鄉	一千	西北	於民國八年設縣立第五小學校。
第六校區	再都鄉	一千	正東	於民國十年設縣立第六小學校。
第七校區	地蘇鄉	一千	正南	於民國十年設縣立第七小學校。
第八校區	龍興鄉	一千	正東	於民國十年設縣立第八小學校。

琿春縣志

教育

小學教育 附表

琿春未設旗治前原係部落時代本邑文字教育於雍正四年設教習官
 一員修建官深房教授三旗官兵閑散(壯丁)子弟專習清文騎射文則以
 試編譯先生武則應遠馬甲及改駝倚衛(今之琿琿侍從武官)同治年間於官
 學房添設漢文委教習一員則令八旗官兵閑散子弟先習漢文如年不願
 提督學政改試武則習滿文及八旗學充差(所編文版習學公版例案旗
 翼文職人員以此項充差均改用)光緒初年城隍地方漸有漢文私塾教
 授子弟光緒十三年郭林也防副都統保克善河邊中俄書院挑選

琿春縣志

琿春寧古塔三姓八旗子弟入院習學中俄文學(原案未無存)廿三年移於老
 直文於十七年郭林也防副都統恩澤後昌明書院每年學習漢文學生均
 在七千人學習滿文學生三十人廿六年中俄改旗城失陷以滿漢官學不倚
 止矣元年調查城隍阻礙私塾共充地整頓^後青年學子被其賄賂以珠
 多廿九年地方士紳呈請設學堂官軍為洋教尼云未行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呈請台以筆帖式何祥成五品呈請筆帖式委李京何士廉惠書呈呈以改良
 教育設學堂呈文如下

為呈請台鑒查琿春在地方尚親軍以教學之了既無院系人民應用之
 識與教養之地雖有私塾教育不厚於青少學子不惟是異商適受其害
 且國民為國家成立之此以任不為改革甲寅前底樣成等致意國家快利

教育當局之急在就地籌款採辦校地先設官立初等小學堂以收
 招青年子弟入學肄業養成國民常識及西才入中學則範學堂三預備中學
 備先則青年子弟有就學之地以次則漸為擴充以期教育普及地方幸甚國家幸甚
 凡所宜者當理台呈請憲台鑒核伏乞俯允施行特呈呈請副都統陳昭常批
 調查地方教育現狀並籌費並由道查勘公界將估建築費就原有滿漢官學
 舍建築西廂房八間接修東廂房三間三十四年設高等小學一所學生一班定
 統九年經副都統陳昭常批於二十廿小學校添設初等一班自此以後日就學所
 副都學區按期添設學校茲錄初級小學學校簡明表於左

琿春縣初級小學校簡明表 民國十三年

鄉別區	別校	名	址	成立年月	員數	班數	備
守	第一學校	第一小學校	縣城東新街北	宣統元年正月	六	四	
善	同	前第一女子小學校	縣城南新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三	二	
	同	前第二小學校	縣城西大街	民國十三年五月	二	二	
柳	同	前第二女子小學校	同	民國十三年八月	一	一	
興	第一學區	第一小學校	三家子	民國十三年八月	一	一	
	第二學區	第二十學校	下營子				
	第三學區	第三十學校	東崗子	民國十三年正月	三	三	
仁	第四學區	第四十學校	西崗子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	一	
	第五學區	第五十學校	高力城	同	前	一	
	第六學區	第六十學校	二道海	民國十三年正月	一	一	

琿春縣誌

任	第一學區	第一小學校	寧	江	三年八月	二	二
	第一學區	第一女子小學校	七	前	八年三月	一	一
	第二學區	第二十小學校	太平海	同前	同前	二	二
專	第三學區	第三小學校	東崗子	同前	同前	二	二
	第三學區	第二女子小學校	同	前	同前	一	一
	第四學區	第四小學校	大荒沟	同	七年八月	一	一
御	第五學區	第五小學校	拐磨沟	同	十年有	一	一

琿春縣女子小學校簡明表

校名	區	校址	成立年月	師教	班	備
琿春第十小學校	第一校區	首州街東大街東頭路北	光緒廿九年	五	三	備

琿春縣誌

縣立第一小學校	同前	琿城南大街路東	民國七年	三	一	
縣立第二小學校	第二校區	共和街三岔子	同前	二	一	
縣立第三小學校	第三校區	崇一孔街麻川子	七年四月	二	一	
縣立第四小學校	第四校區	教信河里頂子	同前	二	一	
縣立第五小學校	第五校區	法惠街密江	八年三月	二	一	
縣立第六小學校	第六校區	東崗子街樹底下	七年六月	二	一	
縣立第七小學校	第七校區	首州街東大街	七年八月	二	一	
縣立第八小學校	第八校區	首州街東大街	七年八月	二	一	

民國十三年學界觀收學童減丁
暫行停刊十五年恢復原狀

琿春縣女子小學校改名稱順序對照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

原有學校之校名及校址附次
現已改名之校名及校址附次

琿春縣誌

校名	校址	班次		校名	校址	班次		附記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城東	二	六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同上	二	六	
琿春縣首善鄉第一小學校	縣城北	一	一	琿春縣首善鄉第一小學校	同上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二小學校	三象子	一	一	第二小學校	三象子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三小學校	蘇川子	一	二	第三小學校	蘇川子	一	二	
琿春縣立第四小學校	里頂子	一	一	第四小學校	里頂子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五小學校	密江	一	二	第五小學校	密江	一	二	
琿春縣立第六小學校	梓樹村	一	一	第六小學校	梓樹村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七小學校	外州村	一	一	第七小學校	外州村	一	一	
琿春縣立第八小學校	馬湖塔	二	二	第八小學校	馬湖塔	二	二	
琿春縣立第九小學校	孫樹崗	一	一	第九小學校	同上	一	一	
琿春縣立第十小學校	理路北	二	二	第十小學校	同上	二	二	
琿春縣立第十一小學校	西大南	二	二	第十一小學校	西大南	二	二	
琿春縣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崗子	三	三	第十二小學校	東崗子	三	三	
琿春縣立第十三小學校	西崗子	一	一	第十三小學校	西崗子	一	一	
第四小學校	南城區	一	一	第三小學校	南城區	一	一	
第五小學校	董安河	一	一	第四小學校	董安河	一	一	
第七小學校	二道溝	一	一	第五小學校	二道溝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土庫兒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土庫兒	一	一	
第三小學校	罕佳河子	二	二	第六小學校	罕佳河子	二	二	
第四小學校	春臺	一	一	第七小學校	春臺	一	一	
第五小學校	西崗山	一	一	第八小學校	西崗山	一	一	

查此校現在籌設中
於本年四月開辦
時招收高級二班

琿春縣誌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八棵樹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八棵樹	一
第八小學校	大河口	一	第七小學校	大河口	一
第七小學校	板石溝	一	第六小學校	板石溝	一
第六小學校	北山	一	第五小學校	北山	一
第五小學校	小城子	一	第四小學校	小城子	一
第四小學校	東河拉	一	第三小學校	東河拉	一
第三小學校	泡子泡	二	第二小學校	泡子泡	二
第二小學校	柳樹	一	第一小學校	柳樹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四間房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四間房	一
第九小學校	東化台	二	第八小學校	東化台	二
第八小學校	紅河	一	第七小學校	紅河	一
第七小學校	哈什山	一	第六小學校	哈什山	一
第六小學校	八道村	一	第五小學校	八道村	一
第五小學校	海拉子	二	第四小學校	海拉子	二
第四小學校	淘裡	一	第三小學校	淘裡	一
第三小學校	沐道河	一	第二小學校	沐道河	一
第二小學校	三道河	一	第一小學校	三道河	一
第一小學校	回龍寺	二	第一小學校	回龍寺	二
第一小學校	朝陽河	一	第一小學校	朝陽河	一

琿春縣志

計 各	第六二	第五小學校 <small>楊磨子</small>	第四小學校 大荒甸	第三小學校 東崗子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太平川	第七小學校 梨樹甸	第五小學校 南別里	第四小學校 東興鎮	第三小學校 五道甸	第二小學校 西屯甸	琿春縣立第二小學校 天崗崖	第九小學校 清園坪	第八小學校 長道屯子	第七小學校 沙坨子	第六小學校 圍子	第五小學校 老道屯子	第四小學校 大慶川
	九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四	第四小學校 <small>楊磨子</small>	第三小學校 大荒甸	第二小學校 東崗子	琿春縣立第二小學校 太平川	第六小學校 梨樹甸	第五小學校 南別里	第四小學校 東興鎮	第三小學校 五道甸	第二小學校 西屯甸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天崗崖	第八小學校 清園坪	第七小學校 長道屯子	第六小學校 沙坨子	第五小學校 圍子	第四小學校 老道屯子	第三小學校 大慶川
	九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改定琿春縣立學校新舊名稱對照表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整理

新校名 校址 備註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敦化	大	三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敦化	大	三	備註
第二小學校	興行鄉三屯子	一	一	第二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三小學校	業利鄉馬川子	二	一	第三小學校	同	上	二	
第四小學校	敦化鄉里屯子	二	一	第四小學校	同	上	二	
第五小學校	海龍鄉密江	一	一	第五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六小學校	海龍鄉柞樹屯下	一	一	第六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七小學校	沈河鄉於九	一	一	第七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八小學校	海龍鄉馬洞橋	一	一	第八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九小學校	海龍鄉史屯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同	上	一	

琿春縣誌

第十小學校	興行鄉東崗子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二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一小學校	海龍	一	一	第十一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二小學校	美安	一	一	第十二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三小學校	二道河	一	一	第十三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四小學校	沈河鄉吉昌屯	二	一	琿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同	上	二	
第十五小學校	海龍	一	一	第十五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六小學校	海龍	一	一	第十六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七小學校	火扎河	二	一	第十七小學校	同	上	二	
第十八小學校	海龍	一	一	第十八小學校	同	上	一	
第十九小學校	海龍	一	一	琿春縣立第二小學校	同	上	一	

琿春縣志

教育

教班併校

琿春縣屬各鄉劃分學區小學校於十九年度已經將區及立普通初高兩級學
 生已達三千七百有奇惟以經費苛缺所有各校設備未臻完善至民國二十
 年度增高者有本縣信場底屬一般小學校員有缺額薪金不敷查各商屢
 經請願增薪該代理教育局長許錕勉為酌增各校教員薪俸以資勉
 且查部為實行裁班併校之計畫裁去單級複式初級小學校十二處漫河備多取
 複式單級九班計共裁減初級學校五班每月可節省經費六百四十九元三釐擬作增
 薪之用查各商實行裁班併校之計畫經教育局長許錕備委姜渭明代理局長

琿春縣志

形勢關係前值局長許錕實行裁班併校手續均經完備所有出信以心併併價值為
 現有學校附併之用惟被裁九校以學生在十二三歲以下由其父兄送入附近八九
 里許之學校肄業其有距學校遠在九里以外者則暫為停學俟年漸幼稱
 距學校富遠通學不及月則僅三四年以下者則十歲以上時再為送入學校肄
 業茲錄裁班併校簡明表於左

琿春縣裁班併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實行

校名	校址	併裁之 校數	併裁後併 班數	併裁後 學生數	併裁後 學年數	備 註
縣立第五學校	西邊縣署江	三班	一班	三五	學年數	
地義鄉並小學校	地義鄉並	同前	同前	三八		
第二小學校	望雲寺	同前	同前	三五		

琿春縣志

第四學校	第四學校	第五學校	第五學校	第五學校	第六學校	第六學校	第六學校	第七學校	第七學校	第七學校	第七學校	第八學校	第八學校	第九學校	第九學校	第十學校	第十學校
望師西面	大門口	崇德鎮	東河拉	碾子山	東屯	八道村	考棚河子	朝陽	圍河	洋湖坪	春化街	西屯	南甸	東甸	楊慶山	楊慶山	楊慶山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
裁校學生二班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裁校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三二	四二	三七	三〇	三六	二九	四五	四二	三八	四五	二〇	三二	四五	四五	三〇		

專州以上學校畢業生一晚表

姓名 年 月 日 現任 職務 備 攷

琿春縣誌

祖振武	同	前	同	前	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胡天蛟	同	前	同	前	
姜齊祿	同	前	同	前	琿春縣第五小學校正教員
趙連科	登三	吉林省立安業學堂附設農業科	十二月	前	曾充琿春縣高小學校校長
許瑞恩	吳豆	延吉道立師範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徐龍屏	回藩	前	前	前	現任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祖文寬	次花	前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訖壽齡	松年	前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七小學校正教員
孟魁	洪星伯	前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七小學校正教員
閔文治	蓮青	前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閔惠	祥廷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趙連	柳勳	五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三小學校正教員
訖壽	山仁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韓自箴	振腐	同	前	前	
葛錫齡	天氏	同	前	前	現任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徐龍	地物	一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閔文培	彥何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閔蔭培	福亭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閔作鈞	秉衡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吳培	祥子	同	前	前	曾充琿春縣第一小學校正教員

中學校畢業生一覽表

姓	名	畢業姓名	在年	月	現任職務	備
邵雲	霖	霖	年	月	東北陸軍中校	改
邵雲	雨	霖	年	月	甲三團團長	
林	翰	翰	年	月		

警察專門學校畢業生一覽表

沈	恩	俊	同	前	同	前
沈	文	秀	同	前	同	前
沈	振	邦	同	前	同	前
沈	淑	秀	同	前	同	前

琿春縣誌

高	繼	鄉	同	前	同	前
張	魁	祥	同	前	同	前
沈	松	聲	同	前	同	前
沈	景	書	同	前	同	前
沈	魁	明	同	前	同	前
沈	煥	文	同	前	同	前
棘	志	傑	同	前	同	前
孟	航	恒	同	前	同	前

琿春縣誌

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現狀表

姓	名	現任職務	備
姜	渭賢	延光道堂市學校	現任職務
楊	國賢	前	備
鄧	景林	吉林南華市學校	備
姚	承清	森苗市學校	備

姓	名	現任職務	備
徐	宋中	吉林南華市學校	備
徐	育麟	延光道堂市學校	備

韓語傳習所畢業生現狀表

姓	名	現任職務	備
沈	明亮	延光道堂市學校	備
沈	景雲	前	備
沈	景雲	前	備
沈	景雲	前	備
沈	景雲	前	備

教育

瑋邑自民教育萌芽於民國元年始有私塾辦董田玉麟捐設初立初分
 第一第一第三四學校三所招收私塾中民塾各區聘請名師兼收
 教員先教以日用筆法及國文等三個月後筆法每字科並教米字
 以後在便之字均能直接聽講以則也惠那鄉公民何廉惠每鄉立及後改
 鄉立初等小學校則學額至第七年兼收但對私塾民字生加授筆法
 時間查令私塾民字生向華民字生為普通日用語至同在此外通用
 檢半年後即由學生同坐睡課課業至民國三年鄉自改奉令停止
 因得^後兩鄉校改為私立即校私立學校由後杜名鄉檢年位至

瑋春縣志

或專收私塾民字生重(此)區內與華民(或)專收私塾自學亦退
 民教育以來向有華民教育同一規畫未嘗以私也茲據教育
 局民之私立學校向明表及歷年遵也者令教育廳令及道
 令命令辦理私塾民教育原案本編在左

瑋春縣立學校私塾民教育一覽表
 十三年調查

校	別	區	地	名	開辦年月	職教員數	學生班數	附	記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民國七年三月	三	二	兼收私塾民字生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民國七年三月	三	一	兼收私塾民字生兼收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民國七年三月	二	一	同	前

琿春縣誌

第廿七學校	第廿六學校	第廿五學校	第廿四學校	第廿三學校	第廿二學校	第廿一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第廿學校
梨樹崗	島嶼塔	南河川	五道崗	西北崗	柳樹河子	油樹河	夾道包子	沙地子	園	園	六道包子	大慶川	朝陽崗	回龍峯	羅頂子	三道崗	夾道崗	北河	北河	柳樹崗
三年	三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收里民學生	兼收里民學生	同	同	同	兼收里民學生兼收	同	同	他收里民學生	兼收里民學生兼收	同	兼收里民學生	同	兼收里民學生	兼收里民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兼收里民學生

卅

化 右 卅

區	第一學校	第二學校	第三學校	第四學校	第五學校	合計
密江	太平岡	東南白	大紫岡	密江	密江	密江
一年育	七年育	七年育	七年育	七年育	七年育	七年育
二	=	=	=	=	=	=
二	=	=	=	=	=	=
第一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收自民學生

祝 孟附記兼收自民學生者依自民學生長十分之三三華自民學生
 生並收其自華自民學生者長半收兼收自民學生者不詳
 民學生長十分之三三他自民學生者長十分之三三自民學生凡定
 明 全華自民學生三學校概未列入以防界混

瑋春縣誌

延老道男為法昭教育經費在修道四條未
 原之署謂延輝和法昭自民長大多收徵使就我範圍必法教育方面
 着手於言語語法圖施設界帶困難在與目前召集多數初學什之長
 間分研竟類謂自民不識華文每語各公立學校延左披也前事也
 理在老道不能收意速就字注七收幼長讓為自民教育保存計次
 趙建田名於初小學所派要國語教員一方面收授國語藉以同化之功否
 而暗中監視免外人之嫌能至國語教科書已由左與油橋首
 二冊發交榮茂和印行先極一律採用惟是免於增開文勢必更形困難且所
 以此項國語教員前至若驟在免於增開文勢必更形困難且所
 日廣附修徵望故於長公同收採由左與自民教育經費兩下披也

中韓言語物之知者，米實也。施行此法，成功除中，遂教授普通，用白話。云云。
 各校之長教員，隨時教授，期為完竣。外理各員，其授課時間，亦係云云。

琿春縣國民學校授課時間表

一日	中語	修身	國文	孫	術	傳	操	中	話
二日	中語	國文	國文	孫	術	唱	歌	中	話
三日	中語	國文	國文	孫	術	傳	操	中	話
四日	中語	國文	國文	孫	術	唱	歌	中	話
五日	中語	國文	國文	孫	術	傳	操	中	話
六日	中語	修身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中	話	話

按表表地為教育國民學生，而備計外，每星期共廿六小時，其每國民學生課程

琿春縣誌

時間表則即令辦理

程男為日，民學校，注意國語國文，在初學所，遂即辦理。

原在濟安，查初的呈報，於日民學校，注意國語教授，且授課時間表。

請呈核，核實當理，時呈前，在案，謹呈。

正苦道戶，公身，第一，其指，各內，關呈，表均，悉，據核，初，致，日，民，學校，於，新，核。

自日，民，學，生，時，予，授，普，通，中，語，並，能，直，接，能，講，山，道，等，教，授，科，學，每。

週，加，授，國，語，十，五，時，以，理，甚，向，多，治，仰，仍，暫，奉，教，教，多，語，其，高，校。

籍，此，實，功，是，為，主，要，在，存，以，方，以，因，存，以，各，業，在，初，即，便，送，呈，報。

報，知，校，長，得，其，委，授，以，收，實，核，云。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延普通初級補助教育經費令詳春縣遵照免稅案原案備安准

昔林教育大學開辦查延祥和汪四縣辦理國民教育批回八年度教育經費

項下再予補助大洋萬元以資進行業經大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除令令知外相應抄錄呈請台端查核並請貴道呈

以此項因在縣外各區地籍條件各候款均可即便遵照將此項補助費切

實支起以便實惠存於國民教育經費戶內不致移挪地用呈為至要並仰列

表具報以憑核辦等因

查本縣教育大為補助延祥和汪四縣國民教育經費依法呈報向蒙

原支經費撥充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原在本身計劃之中茲據各視察部之調查報

知延祥和汪四縣款項在案款項補助三學校其核表均由本國人充任并由教育大呈

琿春縣誌

以之課本成功尚佳其私立學校類月設備不全在在非有國語教員三學校尚

可由視察員隨時監視其有或有教育大會國民教育經費均未送回在案

此種學校作徒無益且未現瞻不惟非建設裁併收回公立不足以資整理惟也

延祥和汪四縣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有限也公立學校建設地點及公款補助三學校

如前向原支了口語延初級國民教育經費原案原支經費國民教育經費既有特殊開

項自應公家添設學校以資進款惟被四縣學校本原不敷原有補助款項

元又大半由道署作道立初級學校之用如汪八年度由道教育預備費

項下再補助大洋一萬元以符

鈞署呈准中央原案而示栽培回本三呈書至支現收回初級一級國民教育

多似撥回千元其他延祥和汪四縣三縣初級學校或千元以上補助款項均

款項

四縣理民教育常規其自今年度起支撥由縣十捐五稅撥充期
運務各款均歸領用以備平依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商會准予辦理
教育乃為補助民教育經費全數均為規畫案

廣文署謂也開和以回教辦理民教育本有商教補助經費提倡不允該款
辦理此項教育迄今未嘗有成數茲因奉大呈奉商會公署核准再向商會
經費不屬予補助以策進行自今年度起初款應將補助費大傳式于元每
按今春秋兩期發借還向奉大呈願將此項補助費仍由商會以教育經費
不向挪作別用除咨延咨道尹並咨行外如以商會代辦之即由境內設如且
民教育狀況詳何查所並將此款補助以向商會商會以學校代辦自商會
常規同商會規畫一併呈報核奪 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瓊春縣誌

搜查別原小學校教育不令兼皇子弟一律兼收此次補助費由地方
教育經費撥充支孔油是項經費學校區無難呈呈巨額呈送詳表
及學自表呈詳

瓊春初學所力免除舊糧而開辦准於學回師範添設韓文韓信業
原立學備延道力學教育以備收養育之民子弟為原則惟自民國新
史盡我學程難兼收年以來採用新法音機雖具成效然於學校
實際上不能困難隔閣三度其一般學生父之固而不無煩言其以學校
代教育向未習過雜信韓文初修學生父之了解因語言不通多
擇機於學校進行前進不無所 所長 並酌力為情形小學教育員應
以明志雜信韓文為重要之關鍵處以因起困人為設施三事指印

於原第四師範學校內酌加韓語科文以重要需俾謀國民教育根本上之改良而祛一切之盲瞶

按此案經縣教育委員會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教育廳准省教育廳第四師範學校內增加韓語教授時間並准國民學校國民班修業期限並仍照部章辦理文 第三百廿七號 三月九日

原省署請案核也者道尹來呈似謂本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校生所有外國語課程一律改換韓語也查此國民學校國民班修業期間改為五年凡國民學生入國民學校肄業者第一學年不授國語科考授中國語言文字至第二學年始按部章辦理請查其初案因到部查核也呈民教育廳核其重要造就中資向在因制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可將外國語課程酌行減少即以此項增

瑋春縣誌

授韓語至延也右在國民學校國民班修業期間改為五年並查國民學校國文科現經規定改授韓語其無加課一年之必要且能之民班多係貧苦子弟若修業期限甚長恐於生計上不免有妨礙之在仍照部章辦理為教授便利起見得于第一學年課程內分別後多右減其科目將國語韓語首字母及普通應用之語俾之酌量增授

教育廳訂定瑋春縣國民教育補助費辦法案

心五

原省署請案查本省前經訂定瑋春縣國民教育補助費辦法案業經呈准省教育廳核辦在案查本省國民教育起見案項打打

送血并增行近者道月並血也法亦此等白因率以除不行外合此也原呈並
如法另行改訂即便送血辦理此等不初原呈并法各件
民國年七月廿五日

原呈署謂當在道原送詳和且回縣呈民教育補助費在財大或考前
每年在商教育費內列支解之案元由道送月案領之信備時送案道原

海州中學二地中地一處並中學經費由安東軍兩分任每年在商道原
範理費名為田房款分相實則此項呈民教育補助費內生和就注法縣備

每月案願不過甲解九地款可也無米之炊巧婦難為者款呈民教育
款每況愈下今年度商教育費增加十萬元此項補助費並增定案元

規定和龍四千元近至詳者三款九千元由聯立直接支借俾回縣呈民教
育司以商餉進行九米度之始道並中學校改訂前案送案中仰三校

瑋春縣誌

初後支防之到此項補助費既去湊全和道規後二萬元之亦頗望為和龍
在元近者五千三百元詳者四千五百元近法四千九均係元以呈相者在案

自詳者匪孔學生呈民學校總日近兵之形籌款以解教或暫行停辦進款
各務詳之口呈報前來備於本月內商理財戶派員前往密查副據報

省初四款呈民教育除和龍居民呈戶存十元九名學校均呈呈學堂
兼收全款三萬校現理情也校外其也詳月三款呈民學校共五十一校現

已開學計廿九校奉開學者十九校現存九校也理情不完善而每一學校或一
學以三補助費類彼此多寡不同毫無標準尤可思也國際教育員裁同

虛設教科用書亦視表具文而實際仍用古籍之語言文字子或授
核身原定表擬宗旨完全不符非身定必法不為其費輕子柳前定

办法之條凡屬經費款項教科用書表章員款補助費手續改查等
 法均應詳細規定俾款項各款分配款項是其舊再延去報至民學校
 原有九校現存八校現存九年度下中午補助費仍係遺振歷年詳書及
 再行初案充抵截存三款和協作十年度案候期內案第四師範學校在內四
 縣國民學校教員回籍請薪在內用是至有備理台仍具書法呈請
 鈞署呈核核各進行理台 查核者長 汪廷選呈請

按此案以經費活潑而款補助聖民公立私立小學經費未發成效何似各地
 方教育經費混合支記或案呈准辦

延輝和江回縣呈請民教育商費補助中法

琿春縣誌

第二條 延輝和江回縣呈請民教育補助費防額銀貳萬九千五百元

額外左

延光五千五百元

琿春縣四千五百元

和龍 零元

汪清四千元

第三條 回縣學校三處請補助費并以公私立國民學校三處全收

國民學者并其在列名款亦有限

一教科書定呈由教育部審定并呈請國語教授

一每學限免者二十人以上

一教員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或經台換

其華呈學查台理于國民學校方設有呈查學取

并同按级补助之

第三条 学校补助费以学校行政经费不足过大者二百元为限
校补助费除收不的过其分列级收其有未能用尽者应留校充之用

第四条 补助费之收收之分配由教育局协助学所长处理之

第五条 教育行政署根据民教育行政经费委员会随时赴地

详和强四县学校改善之

第七条 学校补助费之支出由教育局局长核准行

第八条 教育行政补助补助费先经教育局核准后由教育局

教育行政署核准后由教育局核准行

员或直度安核准立案后方可核准不督察教育行政用

琿春縣誌

者之改定以时试定之

第九条 凡受省补助之学校应改为公用学校同区有二校以上者以

学校定之元以年为第一第二等学校

第十条 学校之已受省补助者应自春秋两季始发第一册月以内

将现任及员及现有学生造具表并附长用教育行政用

单呈报教育局是差报方准继续借款逾期

不报者停止其补助

第十一条 学校已受省补助者应自春秋两季始发第一册月以内

将现任及员及现有学生造具表并附长用教育行政用

单呈报教育局是差报方准继续借款逾期

不报者停止其补助

第十二条 学校补助经费教育局长核准或停止撤消均呈报
七二呈报普通道尹公署备案

第十三条 教育局长核准每学期之初将核准或停止撤消各校内校
补助款以分期到卷呈报

第十四条 本条函催呈奉

局长公署核准施行

教育大纲局长核准另拟呈民教育计划

支属案查总训和江四属民教育局长补助办法施行前下长呈奉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陳意見身身

琿春縣志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民教育计划呈奉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局长公署核准初在初道办在案嗣因延未道尹以原定办法未全通定俟

則其第一元之學乃則在內閣案牘也若道尹徐延禪和臣回款自民教育
關係重要教育大規畫補助辦法未及通達徑陳管人請補助仍指此兩
指言之是也既指之於教育大優劣行訪一切收效實此公由因知所外
合正神於有是名則初大是也則於件由因有此道是也若道尹陳延意
見與前大長位內有容補助辦法雖不允之亦允異而其注意之民
教育之計畫深原同其志自是而後當設官俾制教正以補助而通
樂為月因公晉初一長後而前商詢悉延也學務情形各請而學人
員於民教育有根本現念殊多錯誤俾是也應俾約自民既而華民
律完則地者補稅則地方補稅辦法之教育之生華民自民自不若有所
遠視先補稅辦理學教育對於華民其共同而自起之學補竟可以辦理華

琿春縣誌

民教育此項學校概以縣立名之其民教育則就原有校塾而加以派
校長教員或約非教員收人之校回語此項學校概以公立私立名之此辦法
華民民於學捐三角担并無所感之也而關於教育之設施竟出於華民
人之不相背操之心理豈曰謂華民智民之志會也五志力謀同以解感
情不僅將商中補助之款亦為辦理民教育之三角其校棧之安設僅加以前
語之巨款而已此外一切課程悉皆能其自初不加干涉究其結果此一齊舉
楚之國語既不能稍變其方言而民教育一任民教員之持其故國現
念之印象愈即愈深勢必長此恆久而不能枚殊非國家怀柔遠人力保同以
之至意此道直皇民自設語至今竟未能收同倍效語之效也則其故也勢
惟延也私皇民居其生備其言和龍十一之八九延也十一之六十一

其皆承皇民地方在何之學相皇民既不比華民則猶感則凡皇民三學重
自應而華民學童同受其初級教育之教育者而中補助皇民教育之信
費無甚原則或竟作皇民教育之特別費或竟與公債款雜雜皇民教育
負擔三學相統籌計則無不可用於皇民教育補助費與公債款之收入常
以為辦而未辦學方則如果以此法以之進行則此所重皇民學校彼此各共人
收過少不能成理均可就途迫備而有所無矣多授收校徒領乾薪之國語
教員均可一律裁撤學校之組織不立業皇學童一律免納所有學校經費若由
九款地方撥補及中補助費項下通過畫籌畫板安支給一特務機關經費方面
言之而為其始也而並覺有知教育方面之而日新杆格升台之而亦則
融於舍此而法深原別無良策惟言之匪艱行之難根水火之安以如何

瑋春縣誌

視之視點司教育者能自以人為準有立編定慎遠初學所長宋侯城要之
圖方心遠也初級小學的學制長 擬形之直接達達委通曉大勢其心教育
人員前位之位切實整理并中整理情形隨時呈報中標中至其初級補助
於類助也也當其後僅先初級學所長將此地方皇民及其學童之學校多由
調查明確是報再行送新訂訂補助標準妥為訂定呈准施行以昭公允今
委近表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就進督學既准初視學隨時實地調查分別標
獎以期振作村治先以縣地方官初學改定並按例以時或分則呈請
初級所初級教育督理各具文呈請 鈞署核示進行
教育行政以迄教育道長陳整頓皇民教育計畫不文

原文呈請呈前擬依道中擬陳整頓道區初級學校及折充皇民教

計畫清規亦為情到置備以原陳整頓各縣學校在區各學區按期添設
 學向由項同處切要三固共計補充民教者計畫以為收乘轉係起見下尚
 可行惟所需款項較十餘萬就更有計助費總額內約是添撥所另對
 相宜也法例策進行由因急行教育十切似應壽社某茲指領仁四款
 送查有詳報民教者計助費總額在八年度前原有兩萬之由送考為一單
 承領大半留作道立州院及第三年學分核之用而分孔延輝和巨四款理且
 民教者亦為款多我代用於分人自開辦由分年度有教育費內增捐
 一萬之作為補助回縣理教育之用款送道立九校收均自慶田代巨回費
 籌款時延至卅中兩款尚未留用三查民教者亦助費一萬之指抵南五甲
 四院院理者三不敷另騰出萬之送南原榜三萬元之信四縣按期具領備

瑋春縣誌

時各縣實心之補助費較前確有增加至就現任延送民教者情勢而論
 儲蓄積糧概之潤非此區之有亦補助所獲策助第一年度尚教育經費
 業已按此預算極安及記沖天飽飽那餘地著餘備結助財政另行籌
 增明知康款是常雅識何敢幸幸深窺息具前三校前惟有依此是准
 整頓學區民教者計畫實成各一視縣此地方學校與有補助費混有支記要
 論實是學者均受其補助因有待遇之教育其後校招生既已由分不食
 則地擬注茲自分結始為贏一保仰製下年度預預時到查民初級教育
 有利民財力案送另批為券補助款額再行呈請核給以期早日上止再
 籌強似覺著此別者相備由法除知備九初級志呈呈准計畫運切地行
 并送派員黃接充的長傳員此送不呈者高理台具各各備學標示道三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附抄原任評

一折光教育也地偏化較晚人民知識幼稚學有年成績多劣雖因經費未
充實困難員缺少謝等光教育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三期尚速為日
前不現已特設師範講習科設進教師省當為九也。整理學校而重
學在初期添設學校期迫謝者位惟心領口空民思不非注重
教育不足也潘利興化非多設公立學校不足以應主權而固也圍此中物
口早既洞等之中毋庸煩叙爾未日人不惜年費數十萬金設學第
通學校法謀野心可憤之累著不極保抵制禍不為首應須四顧前
此尚有身身非即其民教育三萬元已幾近少乃現任教育大規以年
僅二萬元四百之二款分配四所所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諺云七年

琿春縣誌

補缺尚米為晚應訪 令教育大端原有之 一萬元仍為經費之重要
民每年再加三三萬元以期擴充而前能察閱程初學聯在大定慎重
選派期必心人此物業經分別呈咨于乞 命先國祀財政困難未敢
幸消筆下尚重要非此無以挽救也

理者原係九個均有富皇民陳翰台具子弟入塾立下學校肄業升外及
有信仰宗族并別字教為之鞭行設立字教私立學校或受人使信理其創
之私立學校其後不少其教授科目均照明縣歷史地理日語及算數等式
為重要科目理教育局長張自取師收教者微於民國九年自前
奉奉省政府教育大訓令一再收改為私立學校或改公立學校以
免教育之私情現任教育局長徐宗傑向在私立學校首事人解釋

改良學校教育之利益及私立學校之繁盛且兩項首可人感願服我政即於
 十九年三月收同縣原區惠湖整區四學校此以統私立區明學校區更學校
 信湖私立信光學校共七處所有學生均進入增進私立學校內肄業不兩部
 車大人濟里民私立學校大麻子海私立學校新學村里民私立學校三處合
 併改為公立第一十學校南智小葉岡里民私立青民學校改為公立第一
 十學校一松亭里民私立先法學校改為公立第一十學校改特回自
 民私立長新學校改為公立第一十學校北道岡裏民私立出律民學
 校改為公立第一十學校惠湖大葉岡此四也自民私立三三學校將四
 公立第六十學校大葉岡本也自民私立三三本校併於公立法惠湖
 三十學校內其改為公立第一十學校成教員薪俸責成校長居民分別担任
 是為款充裕時再行補助至教授科目考選都事辦理不日即奉准
 並由教方為隨時派員改定及指導等計收回私立一學校十七處初及
 學生四百二十餘名

瑋春縣誌

琿春縣志

教育

中學教育

琿春縣立學校業經在九師校區設立普通現有高級學生十二班每學年畢業生可達百名左右前任教育局長何一廉惠為免高小畢業學生有失學之虞擬其區內籌積教育基金及購置不動產所出利息專作創設琿春縣立初級中學之預備因存積金不敷應用即行教育局長徐宗棟於九年春為籌款於區內增設初級中學校一校以應地方上之需要請由金縣計地畝每亩加征大洋一角五分作為常年經費提交縣政會議之決呈奉吉省府財政廳核准於是年十月間教育局長徐宗棟提出預存其基金收帳簿六十二號付予購買生項

琿春縣志

琿春城南街民有瓦正房兩東面草廂房九三間瓦房樓瓦山蓋兩層在窗架呈北琿春縣政府備案於廿九年十月間游久任局長徐宗棟呈請政府呈請開辦費官帳必奉美力奇呈請縣政府呈請吉林省師範學校以捐軍業生並贈一代理校長徐宗棟撥集初級中學生一班二間地方紳董鍾之新收師乳海留科一班學生均在寺下四十名以上校用二十間並行開學與正式課程同定於廿九年招收學生一班共為三級級新擬而待審制

職業教育

琿春縣前清時代向稱富庶地方居民甚眾種植稻凡此皆係農夫經商亦為農工商自謀生活耳茲科進光緒末年遂有預備立憲為下九年著為國防學校生不附屬副科琿春縣以奉地擬丁生計擬擬抄備送呈省九年

以資民生食正第設開陳州校者林世振南錫文男副都院郭宗熙廣德美
以設立工藝學堂所委之陳者十餘民同和理便施於民國初元以民其去
着何也至民國十二年古初教育之在于濟浦海濱之業教育為謀地方人民生
活之要事，理通之詳去新津初學師在何處也也等語津初學師在英國創
和龍初學師在帶卜勒津初學師在長壽志人集台也志設未立之
職業學校理者第備初新州初學師在東國也九年成矣經費收一銳減海漢
以經費立至十七年近矣道陶道戶糧也等事有商吉林副教方十長始
業行成立也地方人民之當要茲將工藝師會附及
甲 工藝師會附

瑋春縣誌

清之他世身預備立憲之指下第西防防護人生計有為當設之一校陳副
都院有第後工藝師會附之設也應位副都院郭宗熙廣德美亦奉文裁
副都院陳固時此之務文理者東南路兵備道主特田通飭文海者十餘民
同心海亦依時東設的自計經理管理之版應新木料工師梁科工師建築科
工師各人所招藝徒學膳費由公款(支)科備備 每日定工作五小時夜校學科二
小時其木料製送器具則採用工產木料至織科染科地用上海洋運原料其木
織科科出之較新城市商舖購信才為最流行城河去民具米由海用在自上海
海運運原料頗不經濟加以所中經費亦未算有巨數的款遂於民國九年停辦
而將贖回上海之原料及織科理理科所用機件及折價拍賣何以除補前
之而者者東但此種工藝教育中央方人民所必需焉要之官亦不日人而理
自津費短供創設之亦前不作又意計以較半途廢止人多惜之原設之藝師

習所章程規則收發預錄表冊代員名冊屆時着縣署於十七年春二月被焚
無以矣

附錄前案巡檢陳以而產以第廿五卷以 務民計揭移

原案署謂物博者地通也陸民多將情兵勇而後為前負上債一即計收自未嘗
行前此理者則現任內竭力籌措之斷學在望其夜施而後令其情不
以主產之宜請由工藝務商養生機惟民窮財盡安其款可若其因是理者
東北第尚有書畫光氣可以收難而收多亦可時 把注要點昔林南報業言程
先保十票 熟理學也仍宜立其科也先於前年二月後內閣 階後收銀巨規西糧定以
交部所收款係身名之未食將工委或去務之是 廣休其理嗣此學之副部以款學
此者據理者之理信習所估定現九年二月業已開辦所有供送之產財詳列報
著工部一而呈請之深 概施謀三 種首選選十至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務能 湖內
為合核初定其額今仍以此 作休務招先使種民以有缺額兼收比額每月需流
提國文財月面行財借標為普通 湖內 限其業業五六年內之工作可以人其
所有開支理學各費均由業內自行補充之故其文其款則副部院改由中內局為
理者大經收款原有範圍改設子學學堂逐漸充實據東南路道兩報自見其西
年商開办起截至現院之十二月底止共撥銀平業九千七百七十兩三釐一分
二百九十九兩二釐七分按中下三則共收業何者歸七美四千三百七十七兩六分

瑋春縣誌

用開支一萬三千七百廿六十四百四十九文字在案何 六美 兩分六百五十一兩七分
充部所開支理學各費 和至現院三年分底止共計撥之兩百五十七兩
九十九分尚不敷錄一美 人百餘千動則地方款內借於日前 理學治立業前未臣
院初也其惟是業所收部正款未便動支其各種人生計惟取理學對力支此非先共
行採業以滿之益互相阻礙而利民之 果圖 在 亦 矣 之 三 漸 者 密 密 也 已 矣 設 設 設
不敷後生 兩用 荒 何 作 正 同 納 業 已 年 准 在 案 理 者 認 同 理 和 息 恩 准 權 業 將 財 收
業 務 辦 方 善 子 登 理 業 捐 利 止 業 一 兩 由 百 智 助 接 續 亦 理 一 復 業 則 活 採 辦 再
行 付 大 湖 辦 案 都 五 款 以 約 日 存 儲 有 理 者 善 辦 子 益 款 收 款 完 其 擴 充 理 學 財 由 法
至 理 者 理 學 僅 用 東 三 有 智 臣 錫 臣 善 款 六 課 伏 乞 皇 上 聖 鑒 訓 示 臣 等 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廿日具奏

乙成業
乙成學校

瑋春縣志之五瑋春縣 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瑋春縣長何 廣 恩 通 者 為 第 十 卷

于源浦通者以友而或業為者近年因限制信業業能子山新之良也

理之乙瑋春業學校及於業班大原寧之理在模產教育趨勢及村會

琿春縣志

工牌及商工業學校木料軍業徐海且為木料之計於十三年五月批發與工牌及商

近業商委會云惟美國鋼筋鐵業學校籌備處主任柳龍龍為全社籌備

主任徐海且為木料籌備副主任徐海且有道立仰能請有所極建設鐵工廠

洋灰磚瓦房九間(第一廠二廠三廠)木之屋十間(二廠七間材料廠

三間)磨餅木料九座(四座)圍場四座(五座)所有工廠全木廠

科批發安說現軍印行及生回委委員開會當初建以安設官辦如回再

當查現用者存庫三萬八千九百四十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

物之考現收下延者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七月發回理理者存庫七千五百

廿五元(批發)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八萬五千元(存庫)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八萬五千元(存庫)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八萬五千元(存庫)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八萬五千元(存庫)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八萬五千元(存庫)存庫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存庫)存庫五萬五千元(存庫)存庫四十三萬

元(存庫)存庫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四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存庫)存庫

教育經費收入銳減別無多款接濟會商議決暫停兼課是稟聘之師道
梅部九縣原辦本校經費仍列入專度預算仍廣續進行雖在理學
獲也於十四年冬呈報

教書者長
也者道也
物極備矣

自辦校暫停後四縣起爭自辦初級中級高級延道甲擬在老教書局長
見取消此業學校委員判改明延道甲監督辦理按民生之需每重行校
回返原狀計畫書有商書亦教育廣後准予十五年夏籌備一切于自開學其
辦理費則以該五當商籌募之收租及開小稅等項收入為限的款以期久其
商書概無別錄於此

瑋春縣誌

物副品之作物此就地取材製造凡品以通其利云云
是加意保存以備學生施用况概疎習農科注意實器先化校此對所竟
耕作相宜之地約五垧以上之小規模試驗場試驗作物以高糧田兼通作物即
當地全南三穀類白米米蔬(一)特用作物即工藝原料(二)園藝作物即果
樹花卉之類(三)飼料作物即家畜飼養之物除果樹外先以一年生植物試
驗之每科先設試驗室額五十名以小學業生或農同方學業生為員三員專
業巨科以外就近地方情形至農商科的收實第4. 養牛名手重之作
業日減少並有通鑄五顆銀幣等之所有農業入學不樹有規

二校員及經費消耗費

校務人員分別列收

校長月薪者大洋壹元以科或農科及高級師範畢業生任之

工科主任及員月薪百餘元

農科主任及員月薪百餘元主任及員皆須本科畢業以校長科長農
科主任兼理科主任月薪之半各科助教員各員每月月薪本元以
以中習之農科此選任之

普通教員三員月薪五十元以初級師範中教員兼任之助教員二員每
月薪卅元司書兼購科務員司文牘兼以錄

工役三名每月名月支卅五元

學校冬夏平川月支一百元

以上經常消十二個月計共共者大洋壹千八百四十九元

琿春縣誌

三 經常流動資本

(甲) 工藝流動資本金全年六千元

(乙) 試驗場流動資本全年三千元

四 重新開辦費

原有校舍僅各科工廠設備稍為完具其餘小房一間不過備管理

舍三間以於餘地另建講堂

(甲) 講堂五間每間工料四百元共二千元

(乙) 購試驗場田地每畝計四百元共四千元

(丙) 添置炊具及工具約五千元

以上開辦費計共六千元如擬用去年生財及本年積存之款得實

清外所款作為本校基金

五 系統

本校由延輝和汪四聯名設立法前公推延有代表延有等商學員
責任未明於身豫備延有能言今皆呈請批回通監督司批以
公文冊批回通督司

教育大備地用次限

錄理者務為身身分想職業標理及特備教育自道與公文件
有之學滿學年 延有通戶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大備地用次限
道尹咨開案查接也延輝和汪四聯立職業學校曾批計畫其查明在
案旋准省大咨准以延輝和汪四聯立職業學校既經省道尹咨備初有

瑋 春 縣 誌

陳如三必要者大自為贊同詳查重訂計畫書亦係身通惟湖列理中
浦托費校長主任月薪似覺稍多學校虧缺嫌過少且原波行廿八月
支為九百九十五元十個月共為一萬九千四百元有奇中案定七百四
十九元之總數不符清再院查著函為及延輝初案而免起道其原故
課程在實為九法方面並備於訂定中省大查初至延有公立中學校目前
既非需要亦非備用道令飭該縣停止籌備暫省前因相商檢閱重訂計
畫書清復費道尹清煩查核物理及法中因除將原書收回並據與
外茲已委任上海中華學校畢業生周翔崇為該校校長先行到校
籌備似於十六年度前下期招生開學預先報奉科農工各一雜費料
中五十名工科生四級兩科實習生暫擬廿人共招生一百十人惟俟支

与京计画概款尚有溢出资款原列预算经法部核准全年约共大洋一千二百
百元今既添设农村则经费自相适合自十六年度按此新预算所列数目
不足之数再由公款追加相抵如编学则在十六年度预算内一开完清费
广烟局查款无款为初因准此查原订学则为原支逾十六年支待预
按三册^报明况款款收较能近近情形特殊我政府要求及学情通自
不能不另定优惠惟此项烟款原多报教育部档案在清此实甚重要
规划^报概款^报概款^报概款^报其他必用列入其清册并查其学则再行下
查原过六以便分列各款除原送九件曾在外相查清费道尹即烟查款
其理至明公道可用查款十六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共大洋一千五百九十
三元在田况款多列报在款经列完近查系元理清章首元和范二千二百
元注以一元分元即由元款等依此数续起连算自十六年度起按
月解交以资经费应用以防款款具送清册学则在行外台与核
本即便送与处理首先具报此台方可存此台正台印印印即便送
处理首先具报以憑核报台

瑋春縣志

輝春縣志

教育

社會教育

輝春縣通俗教育講演所

輝邑社會教育之演說機關原在城南宣統二年青崗於城中街設學
務處請聘經理者十四日青崗勸學所總理董德麟為所長師範生盧琪為宣
講員宣統二年併自宣統講所以何康惠為所長何康惠為宣講員以
因三年有奉令停止民國五年春籌設通俗教育講演所經理者於公
委何康惠為所長兼演講員任因民國三四年先後重大經費為著附
於初學所內民國六年改設通俗教育巡迴演講員經理者於公委
何康惠為所長兼演講員任因民國三四年先後重大經費為著附

輝春縣志

育巡迴演講所畢業生郭君山為演講員於七月間復通統教育講演所以何
康惠為所長兼演講員改巡迴演講員通統教育講演所演講員經理
公委何康惠為所長兼演講員任因民國三四年先後重大經費為著附
二月至奉令停止民國五年春籌設通俗教育巡迴演講員經理者於公
委何康惠為所長兼演講員任因民國三四年先後重大經費為著附
接充於十一年三月即奉令辭職委即恩玉接充十三年七月即恩玉辭
職委趙錫五接充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所講演以留聲機為
講演之輔助於民國十一年改為公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於
德惠鄉設立公第二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以第五高等小學校長兼
充講演員由該校教員兼充酌支津貼按日於午前十時至
十二時為講演之期於農忙時則改為期星講演茲錄表如左

琿春縣公立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覽表

名稱	所址		設立年月	附記
	鄉名	地址		
公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	守善鄉	縣城大街	民國七年四月	原係公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十一年改易名稱 附設於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內
公立第二通俗教育講演所	德惠鄉	蜜江	民國十年十二月	

公立通俗圖書館

公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始民國七年四月設於縣城中街設主任一人經縣公署委任勸學所所長何廉惠兼充設司事一人由主任任用計存儲書籍文學類十一種政法類七十種教育類三十一種歷史類十一種地理類七種實業類八種醫學類六種雜誌類六種小說類二十一種圖書類五種
 閱覽事宜十二年十二月設第二通俗圖書館於蜜江主任一人由縣公署委派

琿春縣誌

縣立第五高等小學校校長兼任司事一人由該校教員兼充計存儲書籍類文學類五種政法類十二種教育類二十五種地理類三種商業類二種共計五十二種

閱報所

閱報所民國三年設於勸學所院內六年停止七年四月附於通俗圖書館內八年十二月又於守善鄉仁崇禮敬信德惠等五鄉設立第一二三四五閱報所茲列表如左

琿春縣閱報所一覽表

名稱	經理機關	地址	設立年月	附記
閱報所	第一通俗圖書館	縣城中街	民國七年四月	本城

第一閱報所	聖賢寺	首善鄉二道營子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里
第二閱報所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仁鄉三家子	同 前十里
第三閱報所	縣立第三高等小學	崇禮鄉麻川子	同 前十二里
第四閱報所	縣立高等小學校	敬信鄉黑頂子	同 前九十里
第五閱報所	縣立高等小學校	德惠鄉蜜江	同 前六十里

巡迴文庫

巡迴文庫民國八年十二月於首善興仁崇禮敬信勇智等五鄉設立第一二三四五巡迴文庫茲列表如左

琿春縣巡迴文庫一覽表

十四年調查

名	稱	經理機關	地	址	設立年月	距城里數	附	記
第一巡迴文庫	聖賢寺	守善鄉二道營子	民國十二年	二里				
第二巡迴文庫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崇禮鄉	同	前十里				
第三巡迴文庫	縣立第三高等小學	麻川子	同	前十二里				
第四巡迴文庫	縣立高等小學校	敬信鄉黑頂子	同	前九十里				
第五巡迴文庫	縣立高等小學校	德惠鄉蜜江	同	前十三里				原於十八年設於德惠鄉蜜江十三年遷於德惠勇智鄉樹林底下距城十三里附設於縣立第三小學校

民衆教育教育館

民國二十年二月教育局長徐宗偉奉令將公立通俗圖書館公立通俗教育講演所閱報所等機關改為琿春縣民衆教育館內設員一人秉承縣長辦理本館一切興革事宜館員四人秉承館長任出報部講演部娛樂部

及其他各事務茲錄該部各部之務圍範如左

一、書報部管理圖書報章編撰歌謠標語繪畫劇教書報指導及提倡閱讀去銀可宜
二、講演部管理宣傳講演事宜

三、娛樂部籌設及掌理公園園戲奕棋社會音樂會遊藝社會公共體育場等可宜
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教育局長徐宗偉奉奉縣長省飭遵照吉林省政府
教育廳訓令依據吉林省各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於二十年二
月間組成琿春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改主席一人秘書委員三人均為名
譽職呈報吉林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備案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琿春縣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經教育局長孟石泰奉奉縣長省飭遵照訓令召集現任
地方教育人員及士紳遵照吉林省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
綱組成琿春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公選縣長崔彭藩為主席
教育局長孟石泰為副主席徐宗偉何素惠為委員閻作鈞郎祥麟
為幹事王志趨趙郎恩玉為宣傳委員各赴指定地點督實行宣傳識
字之利益以引起一般民衆之注意為目的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民國十九年六月間教育局長^徐孟石泰奉奉縣長省飭遵照吉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令依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章程會同各機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及縣屬學校校長教員於二十年二月間開會組成琿春縣

議會行政院推行委員會推舉職員並訂定會則於每月開會時
會次由兩星期開常務會議由主席召集行之所有職員均為私
業職其力無由教育經費常來下支銷如錄該會任如左

一、研究經費存院

二、編輯關於教育存院之必要圖表

三、擬具推行教育存院之方案

四、協助各會者各機關及民眾團體之教育存院

琿春縣誌

琿春縣志

教育

學產成案

琿春學田及街基種類極複雜教育基本產業關係重要茲錄列各種學田及街基種類總數以昭簡易而便檢查焉

一、東溝學田

响原係廳署查丈私墾地撥為學田現由縣署管理收租

荒餘佃學田即照

二、七年學田 原係民國六年丈放縣屬慶豐夾荒為學田計熟地二千二百

四十二垧七畝荒地二千五百七十一垧共三千八百十三垧七畝由縣署管理

收租租戶承領縣署租照

琿春縣志

三、八年學田

於民國七年奉令縣署慶豐夾荒按延琿和汪東五縣學

田章程丈放學田計熟地一百三十四垧三畝荒地六百五十九垧零四

畝共計七百八十四垧七畝教育局管理收租三縣印租照地

財務處收租

四、九年學田

此項學田案與八年學田案同計熟地二百五十七垧三畝荒地八百

零九垧二畝七分共計地九百六十六垧四畝七分

原案同

五、十年學田 此項學田案與八年學田案同計熟地一百垧零四畝荒地三百五十

六垧二畝共計地四百五十六垧六畝

原案同前

六、十一年學田 此項學田案與八年學田案同計熟地百二十五垧九畝五分荒地四百垧

零三畝共計地五百二十五垧二畝五分

原案同前

七、十二年學田其項學田案與八年學田案同計熟地五十三畝五畝五荒地四畝
六十七畝七畝三畝共計地五十二畝八畝五分 亦案同前

八、勸學會所學田 原係前清副都統署官地於宣統元年改充學產
八年共按所勘丈共二百六十三畝又宣統二年報歸水墾子廟地四畝五
畝三分共計二百六十七畝五分均領勸學新科學田部照教育
局保管地方財務處收租

九、敬信鄉什科學田共計一百九十五畝九畝四分二厘茲將其坐落段
數分述於左

甲、自置學田 坐落翰城社地二段計八畝七畝二分五厘尚義社地六段
計十畝零二畝零三厘懷恩社地一段計二畝零九畝九守信社地三十一段

瑋春縣誌

計十五畝九畝四分八厘以上共四十四段計地三十六畝五畝六分六厘原係
韓民私墾於民咀元年設立學校時收為學田民咀七年由勸學
所承領什科地部照據年完納大租由教育局經營

乙、絕產學田 坐落懷恩社地才羅殿元絕產什科地十段計十八畝三
畝二分割連富絕產什科地三段計十八畝二畝五分王學禮絕產
什科地五段計五十六畝二畝二分二厘以上絕產地十八段共計九
十二畝七畝九分二厘原於民咀元年設立學校時收為學田民咀七年

經勸學所換領什科部照現由教育局經營

丙、義塾公田 坐落尚義社地一段計二畝一分懷恩社地三段計三畝二分
畝三分三厘守信社地一段計三畝二畝九分九厘以上共合五段計八畝二分

八分三厘原係該鄉善勳公田歸鄉約管理向無大租於民國元年及五年
校時收為學田民國七年經勸學所承領即照由教育局經管鄉自
造職回復元狀辦鄉教育時世項地政應撥為鄉有

丁、鄉約公田 坐落會峯社地五十二段五十七坵九畝原係該鄉
鄉約公田於民國元年設立學校時收為學田民國七年經勸學
所承領即照由教育局經管

十、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教育局局長何廉惠呈奉縣知事朱約之令
准以教育基金購何玉蓮何學蓮升科學田並印學田二字紅戳執
地二十一塊畝七分八厘坐落才善鄉北山東南至大道南至小道丁備
西丁必溝坎五山頂共作價銀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作為教育基金在案

瑋春縣誌

業由教育局按年收租為教育基金學產街基坐落縣城內外勸
學所長何廉惠於民國八年派員按段丈量換領勸學所名義部照一
十二年調查租戶修建房間分定等級收租茲錄街基段數坐落西玉面積如左

坐落西門徑路南

一段 東至 春末湖南 南至 郭西坊 面積為十五方丈五方尺
西至 城隍 北至 街 道

坐落西鐘夫子橋東頭

一段 東至 橋頭 南至 道 面積六方丈二十五方尺
西至 河 北至 河

坐落西關十河北

一段 東至 陶姓 南至 關姓 面積四十二方丈六方尺
西至 本街基 北至 關姓 係一小段

坐落西關山河北

一段 東至本地基南 西至本街基北 至 街道 陶姓 面積八十八方丈二十方尺 係三小段

坐落西園小河北

一段 東至本地基南 西至月合樓北 至 姓街道 陶姓 面積五百零三方丈 係九小段

坐落西園小河北

一段 東至橋頭南 西至本地基北 至 河 街道 面積五十方丈

坐落西園小河北

一段 東至本地基南 西至 至 河 街道 面積二十方丈零十六方尺 係三小段

坐落西園小河北

一段 東至河 西至 至 南 街道 面積八十方丈 係四小段

坐落西門外

琿春縣誌

一段 東至王姓南 西至即姓北 至 街道 官地基 面積一千方丈五十方尺

坐落西門外

一段 東至安姓南 西至胡月北 至 街道 双林 面積二方丈

坐落西門裡

一段 東至郭姓南 西至城牆北 至 街道 姓 面積六十方丈五十方尺

坐落北門裡

一段 東至井南 西至 至 南 街道 面積三十二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 東至本地南 西至 至 南 街道 面積四十方丈二十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面積十七方丈三十二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面積九方丈七十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面積二十四方丈七十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面積四十八方丈五十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面積三十七方丈五十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琿春縣誌

一段東至街道南至城河西至本地基北至城河面積一百零三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基督教場西至本地基北至街道面積九方丈十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基督教場西至本地基北至街道面積七方丈四十七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楊青山西至本地基北至街道面積四十八方丈三十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基督教西至本地基北至街道面積三十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北^至街^道面積三六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二百三十四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一百二十五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四十五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二十九方丈六方尺

坐落東門外

琿春縣誌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五方丈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十五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十二方丈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二百七十七方丈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西^至道^{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三百三十一方丈五方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本地基南至街道面積一百零八方丈
一段西至順城永北至本地基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街道南至街道面積十六方丈十三方尺
一段西至街道北至街道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城牆南至城牆面積十九方丈六方尺
一段西至街道北至街道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城牆南至大街面積二十一丈二十五方尺
一段西至張姓北至張姓

坐落東門外

一段東至孔廟南至街道面積二百六十二方丈五方尺
一段西至檢昂隆北至城牆

坐落東門外

琿春縣誌

一段東至劉姓南至街道面積二百七十三方丈
一段西至本地基北至城牆

一段東至張姓南至街道面積一百二十二方丈五方尺
一段西至柳樹北至大威福

坐落西園二道營子小河南

一段東至舊城西南東北大道南至大街面積七百二十方丈
一段西至庫克納河北至

一段東至金姓槽根南至大道面積六百八十方丈
一段西至海國界石正東南北大道北至靖安街東西道

查西門裡路南學產街基一段計東西長三丈五尺南北寬四丈三尺面積共

計十五方丈原有草房三間於民國九年股匪破城時全行被焚

後招商號世泰增永順東等建修磚瓦房三間以先出租為建

費租戶自民國十年二月起至十四年七月底所建之房即為教

育基本財產又東門裡路北有學產街基一段計東西長三丈七尺

五寸南北寬五丈共計面積二十方丈二十五方尺西至官道南至大道西至
張姓北至姓姓於民國十年九月租於韓福王志趨於十二年二月該租
戶援世泰增墊修房間成築建造房舍三間於十五年五月 應所建之房
仍為教育基本財產由教育局撥款按普通房租金按月收租以
後凡收回已出租街基均照世兩案辦理以重收益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教育局長何廉惠呈奉縣長朱約之令准以教育
基金買何唯二街基一段瓦正房四間後院平房三間縣街城裡路南
東至順發號牆界南至北河其善善地界西至北河其善善地界北至大街
道東西寬三丈八尺南頭寬五丈零五寸南北長十八丈計面積五十
九方丈四方尺北臨大街共價日洋二千三百二十二元教育局管理

瑋春縣誌

按年收租為教育基金立約呈縣公署按例免稅作為教育基
本財產由十五年三月教育局局長何廉惠呈奉縣長朱
約之令准購買妻祿坐落縣城西門裡路北街基東西五丈八尺南
北九丈計五十五方丈二十二方尺門市瓦正房六間後院洋鐵瓦正
房六間共價日洋六千元由教育局基金項下支付立約呈請縣
公署按例免稅由教育局保管地方財務處收租為教育基金十
六年月教育局長盧長泰呈請縣長崔勳藩令准購買妻祿即保全
坐落西門裡路北街基北頭東西寬三丈三尺南頭寬五丈零五寸

計五十九方丈四方尺門市瓦正房四間後院洋瓦正房三間共價日洋二千三百二十

二元由教育基金項下支付附呈縣公署按例免稅教育局保管地方財務處收租為教
育基金

琿春縣文獻學田招佃章程

按本章程發出之學田名目七年學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振興起見擬將縣屬境內各鄉零星山荒元作學田所有原年書額悉數元作辦理教育專款

第二章 區域

第二條 查縣屬全境內並無大段山荒地皆係零星山荒世次大改即以世項零星山荒為限所有原有大租地及前改現為升科之山荒地如有浮多不在內例以免大租地與學田地界限不清致生糾葛

第三章 學田等級及酌收押價目

第三條 世項學田分三等

琿春縣誌

- 一或經私租或報明開墾業經成熟在二年以上者為甲等
- 二未經開墾開墾三山荒為乙等

第四條 世項學田縣屬現在所有者僅零星山荒並無整段其土質疏薄與他縣不同所有應收押租應酌量從輕俾易招佃以所招徠

- 一甲等荒地作八扣每垧收押租大洋五角
- 二乙等荒地作七扣每垧收押租大洋三角

第五條 凡繳學捐均按照大洋時價折合繳納

第四章 年租數目

第六條 凡世項學田業已開墾者往租概不追究由當年起租每年繳納大洋一元所有壓課及地方各項捐款均在世項租內

不另加收惟免納常年學捐其未經開墾之學田自經認認佃後不限
墾齊期限由當年起租第二年每兩地約租兩角第二年約租二角第三
年約租三角第四年約租四角第五年約租五角自第六年起每
年繳租一元國課及地方捐均在世租洋內不另加收惟常學捐應
准免納如遇特別天災亦可酌量核減

第七條 凡年納額租均以大洋按照時價折合繳納

第五章 納租期限

第八條 歷年納租以陽曆十二月一日以前為限如拖欠逾期或抗違不交者
將地撤回另行招佃

第九條 凡學田佃戶認佃之後如世欠租抗違情事概不准其故
撤佃如該戶無力承租時准其轉兌他人惟承兌之戶必須赴縣署

琿春縣誌

更名照始者有效

第十條 凡學田應遵照

道署原詳照章担任國課以及地方各項捐款概由所收租洋內包
納若手續惟學捐免納所有各佃戶無年納額租均須自行
赴縣署繳租處繳納

第六章 認佃手續及招佃規則

第十一條 凡招佃之學田其論原墾新墾各戶須到縣署具
呈報明批推歸候起員到界丈明撥地

第十二條 凡具呈報報領認佃須將地名坐落四至坵數寫清楚並
繪具草圖以免含混包套

第十三條 如原墾各戶放告示張貼一月後仍不到縣認佃者即以無力承種論定將該地另行招佃

第十四條 起算所用丈單係三聯式一聯交佃戶持以換照一聯呈繳縣署備查一聯歸起算存根以便檢查將來不竣仍將存根送縣存案

第十五條 凡已出佃之地限二十日內佃戶親持丈單到縣署更換學田租照如逾限不到者即將該地撤回另行招佃

第十六條 發照以一個月為核一次如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縣署列表發交起算員對存根另行招佃

第十七條 凡一段學田有三五人認佃者照左列辦理以免爭執
甲有原戶則先儘原戶所報佃數丈概其新報佃數之外如有餘多再

瑋春縣志

儘先報者仍有餘多再有次報者

乙如無原戶儘先報者按其所報佃數丈撥如有餘多再及次報者

丙先行承佃之戶或原墾戶於其所報之佃數以後不得貪多以便利益均沾如無他人承佃才准其續佃

丁原墾戶已經墾熟之地如不願承佃或無力承佃即另招他人續佃惟續佃者須給原戶墾費但不得有非分之要求

戊有墾成熟地而已經出兌者即以承兌人為原戶原墾人不得續入爭執已承佃之先後以縣署批准之日計算

己承佃之先後以縣署批准之日計算

第十八條 此項學田出放完竣後再行造具清冊呈報
道尹公署備案俟滿廿年年限按冊徵收大租以重國課並地方各
項損款除學田免納外其餘均按垵數由學租項下攤納
第十九條 此項學田每畝田不得過五十垵以杜包覽大段之弊
第二十條 此項租放學田章程應俟詳報批准之日實行如有未
盡事宜立逐時增改修正之

琿春縣公署訓令以規

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奉

迨吉道尹公署第壹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署擬置琿春和汪東
五縣及學田辦法一案前經擬具章程並擬印式樣呈請

琿春縣誌

省長核示於民國七年五月晉奉

令第一十七百零七號內開前據道尹呈擬租出迨琿和汪東五縣學
田章程辦法等情到署業經指令並分行各屬清查並赴局核議
茲據該廳局核同林奉呈前田畝經教育廳與清查處局往復咨商
查原呈擬租出放學田期以民國七年有底為結未期租以七年由月底
為造報清冊期限係為敦促起見自應准以擬章程三十四條核
與該五縣情形均屬適宜辦法亦極周密惟查原呈之條文放學田以
營造尺五尺為一弓二百八十弓為一畝等語查查者舊同查以百八弓
為一畝仍改為百八弓為一畝以符定章而免兩歧其餘各條
與所擬學田租印式樣均皆妥實可行取等語細審核意見相同

之請訓令該道且趕速飭屬積極進行並將此項學費章程另呈請
咨部立案以觀是否有多理合會銜具文呈覆伏乞有長鑒核仍候指
令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該道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道即便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呈暨章程租照令核該
知事遵照切實辦理並將每戶食租情形查照章程第十七條
擬具實行細則呈候核奪由道此令等因由合由核同章程租照
式樣並抄發原呈合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每戶食租情形
查照章程第十七條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轉勿違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章程租照式樣各件

呈為擬具追理和汪東五屬墾垦夫荒提歸其前奉

瑋春縣誌

示遵事竊查追理和汪東五屬墾垦夫荒提歸其前奉

鈞令擬辦法當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復陳在案因十二年三月奉

鈞署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擬查有廳清查土地商會呈遵查該

道戶原呈謂右該縣於出豐田辦理多年曾有若干鄉地各

坐落各處臨時造冊具報者有之而未報者亦屬不少擬令各該縣

將已收豐田進具豐田坐落地點畝數目出收年月承租者之姓名籍

貫租時年租糧收目詳細清冊呈咨部立案並以本年及民國十

十二月底為出收豐田結束之期清冊限於本年即民國十一年月底造齊

呈報無論各該縣應辦情形如何至異一律結束嗣後另訂辦法再

行取收一節此等查該五縣荒地雖經咨部查撥歸農由有案

而究其縣谷有已放學田若干迄未擬報自非澈底清查不能知其確
數該道戶擬限期責令該縣未結造據冊報明三完一候已放學
田結束事竣再行查核情形實行數核事屬可行應請照准
又原呈自報升科新章早經移比殫邊籍此可其之也樂業非
往田賦有增之心至提歸學田其疑以不逾年近增於辦教有匪淺
保存固去關係更重二者均為有利無弊敢放範圍不先規定承力負
業知適從查此項如汪東五縣七中等地畝早已放教無遺此時所
放無遺此將所放荒地不過盡為所零餘荒為今之計凡原領人民地畝四
至為經原領人出資開墾者應准其按照新章自報升多若再
原領人民地畝四至以外應照學田辦法提歸學田而原領人民地畝四至

瑋春縣誌

以內當年報領四至範圍寬廓原領人不領續行報領亦應提歸
學田以免放棄地利原領人自願續領仍應准其自報升多若原
領者本屬學田四至以內尚有浮多則應准其續領學田將來學田
辦理至韓民私墾地畝即未領過大縣並未領得學田租照亦應
充歸學田開墾費令縣按照當地情形酌中給發或者應將該地
由韓民承租以二年為期期滿後由各該縣勸學所出租以示限制
若係韓民人私墾地畝亦未領過大縣墾田租照此則許期自報升科
以大租地論然此不過為少之事實且但我吐私墾人自以為施以相
當之勞力或資本招引轉投資畝闢不過須名包費見仍應以學
田論為區別預定範圍庶免窒碍而杜紛爭一節職等切實研究當茲

雜居區域不能不嚴定範圍該道所擬五縣各充辦法條分縷析均
極妥備其處置折均極妥協其處置善民各條亦頗公允照與此項發
自報浮多升科章程相符應請一併照准又原呈謂若該縣學田辦法互
有差異熟審情形究以汪清縣辦法為最通宜勸學所擬其他至實
權承人立於佃戶之本位不能自行轉賣深與我國之土地所有權得以實
行保守嗣後關於學田辦法擬令節其取長調查各該縣實具在情形稟
由該道尹擬具通中章程呈請核准遵照部定自報浮多新章惟由延吉
至吉林道路行旅艱難前擬於自報浮多者每地收地費二十吊以為修
道經費未免過多擬祇收十吊以輕負擔而便交通此僅限於自報浮
多者徵收之舉否則不徵收以免有碍取締一節職願查各縣學田該道

琿春縣誌

尹擬照汪清縣辦法定地權屬於勸學所另定劃一章程規畫極為
遠大應請照准至放擬收修路經費一事曠局年例令既擬該局查
核實碼甚多應請仍照前案辦理又原呈課新舊約開題未以緩期辦
理固無不可第轉人越墊于于而未終日自見荒地私行開墾擇考已
有責令地方官禁止而雜居越墾載在約章事實上萬辦不到徒以空
言密為厲禁究未免防不勝防無裨實錄茲擬於本屬屬學田律束以
後調查各該縣學田辦法另定章程呈候奉准通行即行清查開辦庶
可補救萬一至清丈學田大租地各該縣亟派員出放行繩量全工
役薪金旅費自屬不貲擬令按照自報浮多新章截留照章公
費以外則由各縣學款內彈補藉免公虧一節職等細加詳核該道尹

所言確係實情酌租地自報期限章程內雖分三期惟該五縣既有特情
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該道戶撥於結束另訂學田章程至彼時再開辦
清查並截留一成經費外如有不足即由學款再補尤屬周妥應請
一律照准敢祈有奉令會滿正告道尹呈覽復觀畫學田辦法分別准
款各緣由是石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奉傳清查
土地局主稿合教育廳辦理合併聲明為情據此除指令撥呈已悉
應准如數辦理候訓令該道尹查照分別轉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
令飭各縣分別辦理第出放學田結束之期道尹原議以民國五年十二
月底為限清冊原議以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底造齊呈報省道公文往返
稍稽時日教育廳及清查土地局呈稱以本年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

戰 春 練 論

為結束之期清冊限於末年即民國八年一月底造報究屬期限太長
未免更滋流弊道尹再三斟酌後復以民國七年三月底為結束期限
七年四月底為造報清冊期限當此彈丸江東五縣學田向未辦法可由承
領學田之戶自行出兌無恥之徒往往得其高價出兌於轉人事業上
不一而足勸學所未便通問此次規定勸學所據其主實權承租入
立於佃戶之本位是我縣之土地所有權得以實行保守勢不得不縮短
期限以冀前案結束而便新案進行業經分別令行各縣照辦雖清
冊未報如期造報而結束之期如為期限定當審實補收免致尊期勘
丈更難收拾也茲將取各該縣歷辦學田情形並一切章程規則詳細
當查直道有者有之不合者亦屬不少姓為節取其長參以前籌辦法

折衷擬具章程第三條租照武棧一紙

局孰為議以期完備迭權再分令各該縣切實遵行俾收劃一觀至關於

學田食租一節各該縣地方情形不同有收入糧石者有收入洋元者有收官帖者未

便強月而致章程第十七條擬令各該縣另行施行細則呈候

核奪蓋蓋以習慣相沿似應逐漸改良雖地方三衙坐若操持且激實屬不易辦

到可否之處仍乞

鈞裁除檢同擬具章程並租照武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

吉林省長郭

琿春縣志

計呈送章程一份租照武棧一紙

延輝和汪東五縣學田章程

第一條延輝和汪東五縣學田章程

省長公署核撥勸教元作學田每年食租悉歸所管縣屬辦理教育專款

第一條 民國七年四月後出放之學田適用本章程至民國四年三月月底前已放學

田專案法未仍依舊章程經理且得由所管縣知事隨時整頓變更呈報省直

核查

第三條凡地畝在原領人四里以內經原領人出賣開墾者按照自報浮文章程辦

理如在原領人地畝四里以外概充學田若原領人地畝四里以內當年所報四里範

圍寬鄰原領人不願墾領時不得充歸學田如願即領則仍准其自報

報學文

一原領者本屬學田至前年及照學田續領

二原有學田內續放許多照章程辦理

第四條 民領各戶私墾成熟地畝未領大總或學田租者許其自報升科未報者充學

田如私墾人未報以相當勞力及資本不逼推引轉民投贖承

墾現為色攪者仍按學田辦法處理之墾戶私墾或熟地未領大總及學田租照

查歸學田開墾費由縣查情形酌中發給或將該地仍由原墾戶承租以二年為期

滿後由縣勸學所擇出租不給開墾費

第五條 凡承租學田者須經本地糧戶二人聯名保證始准文致墾民如不能覓

得本地糧戶保證亦須居住年久墾民二人保證

瑋春縣誌

第六條 照由以該縣勸學所為地畝租戶承租係佃戶性質不得自行賣出兌

抵押讓如有前項之情形即撤佃另租

第七條 民領各戶及墾民持有未荒報請承租者無論墾新領均須到

縣具呈報明地畝坐落四至均數候縣批准委派委員到該會同鄉正

地鄰查驗明白勘丈概地填冊小票一月內各持小票自赴縣勸學所換

領租照

第八條 起算核算由縣學款內支款列及丈數不得徇情無契向租戶需索分

文該租照未准行騎營私圖取便宜經致各地填冊小票之申致送冊呈縣

核明騰寫副本送勸學所檢查以憑核對填冊租照年終將租照事

將年內發出地畝造冊呈報延吉道署轉呈

省長公署備查

第九條 學田租收皆製券並用縣印交勸學所保存備用佃戶願租照發出後截留者根數歸備案

第十條 佃戶小粟換領租照特收租照費大洋一元角餘上印花粟由佃戶購交勸學所貼用學田以取得租照為發生效力如僅持小粟而逾期未領租照者即以無力承租准將該地另行招佃

第十一條 學田等級分甲乙丙等已經耕種或報明開墾成熟在三年以上者為甲等未經開墾之山荒者為丙等

第十二條 甲等地作七扣每兩收押租大洋五角乙等地作五扣每兩收押租大洋三角佃戶換領租照時即行照繳制券收據該佃如不願承租時准向勸學所退

琿春縣誌

佃呈繳租照由勸學所另招租戶並將原繳押租如數發還毫無折扣

第十三條 大旗學田地畝以舊造尺二百八寸為一畝十畝為一垧凡有奇零均無按折扣計算至分數為止

第十四條 同一學田而多人租種互相爭執者照左例處理之

一、有原戶則儘先原戶所報垧數大旗其所報垧數外如有浮多則儘先報者再有浮多則及次報者

二、如無原主儘先報者按其所報之垧數大旗如有浮多再及次報者

三、先行承租之戶於其所報垧數以外不得貪多以期利益均霑如他人欲報租乃准續報承租

四、原報之已經墾熟之地如不願承租或無承租即乃招他人續租准續租

者須給原戶經費但不得有非分要求原戶自引他人來勸學所報清冊續租情懇
不索經費者聽原戶自行處治

五承租之先後以縣署批准之日計算

六月日批准承租者平均分段給租

第十五條 學田四至內浮多承租人須按墾熟增數自報續租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
或被人舉發查明屬實即行勒令續報承租

第十六條 地段如有水冲洪澇准由四至外飭荒墾補如無餘荒即照實有地數由勸學呈
縣更正註冊另換租照不取照費

第十七條 學田每年食租或糧石或洋元或官帖及租額多寡由縣知事考查當地實情
規定施行細則呈報廷旨道署核奪查照徵收並用道轉呈

瑋春縣志

省長公署教育實業廳調查土地局備案

第十八條 地租限每年陽曆十二月一日以前繳齊不得延緩拖欠

第十九條 租戶如有欠租者由縣知事保證代納地租之義務

第二十條 租戶不得霸租阻撓把持阻撓

第二十一條 租戶不得在所租地段內挖坑取土埋葬墳墓但疏通水路或濬溝引水開耕地便利
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租戶如無違背章程及欠租抗違情事概不准無故撤佃另租

第二十三條 地段如原租時係屬乙等地嗣經改良應即升為甲等地分別加租并
得由縣酌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租戶在所租地段內之建築物將來退租或撤佃時計日滿五年以上者一

津貼公概不發貸但未完五年得由縣令行填租者酌給補助費

第二十五條 租戶租地如人員故後准由租戶報明呈縣查辦但得侵墾他人地段

第二十六條 學田係屬公產縣知事及勸學所員均負維護之責任與租戶關於學田之得由勸

學所呈縣秉公辦核

第二十七條 學田關於課課以及地各項捐稅概由年食租額內包納惟學費捐免徵若所管

縣對於學田向未蠲免上項稅捐者依成案辦理俟學款充足仍須繳納稅捐

第二十八條 年食學田糧租由租戶繳送地方財務處掣取收據若係糧倉則由財務處交人往

收或按時價折合財務處收學租舊學田租款內提十成之二作應用津貼等費

第二十九條 學田遇天災時如虫旱水雹得由租戶報請勸學查驗呈縣核准分別

蠲免蠲緩

瑋春縣志

第三十條 此項學田每年承租地段不得過五十垧以杜包攬大段之弊

第三十一條 租稅須由租戶慎重保存如遇遺失時得呈請勸學所查明取保補給租照

第三十二條 租戶如無家屬過死亡時得由勸學所將原繳押租交鄉正擇地安葬

學田另招租戶承租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候准駁分別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

省長公署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理查縣勸學所所長為呈請事查瑋邑學田承租已滿五年者應按段清查在四年

以內查出淨多生熟地段將照章收租為擴充教育之款 所長 擬具清查學田

章程應請准定以便實行以後清查各種學田均照此章程辦理以昭劃一理合呈請

均著即金核施行謹呈

理春公署

民國十一年六月

吉林教育廳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指令呈暨簡章十均悉查所各條大致尚屬備案
簡章厚存此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理春縣清查學田章程

第一條 為籌增教育經費凡縣屬學田出租承租已滿五年者均屬清查之範圍

第二條 凡清查學田至以內浮多熟地作為甲等生地作為乙等由原租戶承租

應收押租學租均照承租學田章程辦理

第三條 於實行清查學田兩個月以前布告各該鄉村學田租戶於委員到時
按時租照所載田租至指明界址以便清查

理春縣志

第四條 學田租戶應舉公正紳民隨同清查如清查有不當時即向清查委員
請求復丈如清查委員有違法事者在其據實報告或被舉發覺者
均依法懲治

第五條 清查委員以勸學員及勸文學田起復元之不支津貼惟解食及繩
夫費實用費銷

第六條 查出浮多學田地即填給租戶清查大單以憑收租換照如逾一個月不交
租換者另行招租戶其原租戶有不願承租浮多地由清查委員就近招租
如當時無承租者即行呈報布告招租但清查委員不得承租退出浮多地畝

第七條 清查學田經過後再派委員復查確有誤會員時立予呈請究治

第八條 清查委員按時清查地段坐落田至均數繪具圖表報告備核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及應行損益特隨時呈請核定

琿春縣公署訓令第卅號

案查清查學田章程第一條內載為籌增教育經費凡屬學田出租承租已滿五年者均屬清查之範圍正經該所擬定派員分路清查在案查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能前知事任內奉

延吉道尹公署第九百四十五號訓令內開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據琿春縣知事熊益致稱琿春縣前奉延吉道尹令後放延琿和汪東五縣學田田章程令飭遵照辦理等因遵查查該三條內詳原領者本屬學田四至均浮多照四田續領又有西田地內續領浮多物本章程辦理各等語惟查縣屬學田原案情形不一分六項除新放學田一項業經呈令截至本年三月

琿春縣志

截止造冊具報有案并遵新章第二條仍依舊例理外其餘各項學田亟應分別清查藉符定章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任前副都統署由大租租地內丈出之浮多據作學田五千五百五十六垧五畝零九厘因當時辦學無款清准將此項地租全數撥充學款作為匡庫補助費由副都統署發給租照該地原按七成納租其原租三成應令報清升科以完紛歧此項也又前清宣統元年任前琿春縣梅顯任內因地丁學款支絀令民自報浮多俾資增益租捐曾經詳報省署未奉核准但當時自報地畝共五百二十六垧四畝四分二厘雖未核准有案當因學款虧累遂即概作學田惟尚未撥給各戶執照然歷數任經理收租有年列作學田收入此又一項也又民國元年任前知事彭樹棠案清丈東溝一帶浮多地一千二百八十垧零四畝二分緩照前副都統署作學田由案呈准撥充學田由縣署撥給執照此又

一項也又前副都統署歷來經理之官地畝二百五五均分畝八分七厘於光緒三十四年亦因學款支絀將該地抵充學田由副都統署廢給執此又二項也又民隆元年經彭前任文政東滿韓民和聖及浮多地畝九百三十二均六畝一分呈准擬作學田由縣署有廢給執照此又一項也以上各項學田惟東滿韓民和聖地一項向收租洋六角以三留充學款三年解繳國庫自民隆六年起呈准改收租洋九角以四留充學款五年解繳國庫其餘四項均向收租洋由角亦^從民隆六年起改收租洋七角全數撥充學款所有學田地畝難免不無浮多給照又不劃一現在旗民各地實行自報升科自應一併清查分別報清升科一律換給執照第查徑彭前任文政之學田四起內屬韓民領聖者十七七八為杜絕外人覬覦計似應仍照原案由縣換給執照為宜其經前副都統署所抵旗民地浮多及官地畝并梅前任海所抵浮多之二三項學田地畝此次清查換照以為劃

輝春縣志

一學田計似須由縣給照若按國庫補助費論則應換發部照究宜如何辦理知事未敢擅予擬如須請換部照則照內編列號數應與普通地畝有別擬請填用學字而免混淆再應收執照註冊各費并擬仍遵照自報升科章程核收如由縣給收執照請予免解除勘丈開支外現正學款支絀其餘留充補助如換發部照除照費註冊費照解外經費亦^應請免解留充學款仍由知事分別遵章造報以備查核等情前來當經令行教育廳會同清查土地局核議之後茲據該廳局會同覆稱奉令前因當經事關職廳與職局清復考重查該縣所稱六項學田核與職廳原案相符所定租賦自應照收分別留解似無須另議更張惟查照一節顯以為學款之根據隱即越聖之覬覦而免紛歧况此次延吉道尹所定五縣學田章程原以補自報升科章程之不足尤應參照兩方酌核

擬定以期無誤查學章程規定之租照係專為墾民租種之學田而設自報升科章程規定之部照係為全省普通民旗各地而設性質故圖用途各異職司公同核議無論何項學田凡係轉民領墾之地應照學田章程第九條由縣署勸學所發給租照以杜絕外人之他種希冀其非轉民領墾之地無論經何項官署據作學田之原額原扣浮多生熟各地均照自報升科章程第九第十兩條一律換給部照並於照內註明學田字樣一以區別再查正吉道尹刑憲呈變通五縣學田辦法義內尚曾經聲明此次清查學田所需經費於照章應成外如有不足即由學款彌補等情並經職局呈准在案現在該縣舉辦清查凡應換給縣署執照者所收經照等費准其全行留縣支用其換給部照者戶仍應查照自報升科章程收費除照費及註冊費照章如數解由職局彙案送部外所收經費

琿春縣志

仍應查通飭三成留縣備用其餘悉數解交職局如該縣所留三成將來實有不足即由學款彌補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琿春縣發給執照辦法尚屬妥協凡在民旺七年三月以前五縣已放之學田應即一律查照辦理其自七年四月以後新放之學田無論是否墾民承租均應按照新章由各該縣勸學所發給租照以符原案仰候令行正吉道尹分令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在案此奉

吉林全省清理田賦局第七十三號訓令內開以辦理自報升科勘放官荒清查街基變賣旗產等事凡從前將軍巡撫各衙門以及旗署廳司所發印照截至民旺十三年二月底一律換發部照其以前各衙門廳局所發各種印照一概作

廢無效等因。在案。此次該所收員清查學田自應照請查學田章程第一條所載
為範圍劃清界限俾免混淆。凡在七年四月以後新放學田均應按照新章由該
所清查發租。照以符原案。其在七年三月以前已放之各項學田應查照舊章無
論經何項官署撥作學田之原額原扣浮多生熟各地均照自報生科章程第
九第十兩條一律換給部照。至於原屬縣署所發學田租照者仍歸縣署換
發一切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琿春縣志